**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1】(采）第7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6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2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4
5. 公开招标需求………………………………………………31
6. 服务合同格式（参考格式）………………………………57
7.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1】(采）第7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最高限价（元）：8810000.00

采购需求：建立台州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标项名称: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组织初验，试运行90个日历天后组织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4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方式：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 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详见网上公告）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2月24日09:00（北京时间）（详见网上公告）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或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13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81109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18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133号中环世纪B2幢603室

传真：0576-88851370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武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681587

质疑联系人：顾世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8513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传真：0576-88200827

联系人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答疑会，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邮寄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133号中环世纪B2幢603室（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武龙联系电话：13757681587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该笔款项。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100以内 | 100-500 | 500-1000 |
| 费率 | 1.5% | 0.8% | 0.45% |

 |
| 17 | 在线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不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  18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政储蓄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标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投标人所标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公开招标需求

 6.服务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除书面答复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或授权委托书（附件3）（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办理投标事宜，由他人办理的适用)；

（2）投标声明书；（附件4）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5）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6）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7）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8）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9）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0）

（2）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在行业中的经营规模、财务指标、商业信誉认可度及综合服务能力评价等）；

（3）现状、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

（4）技术开发能力；

（5）知识产权专题库建设；

（6）项目实施方案；

（7）培训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服务承诺；

（10）系统演示；

（11）企业实力；

（12）交付能力保障；

（13）相关业绩；（附件11）（附件12）

（14）项目组成员情况；（附件13）

（15）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4）

（16）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注：（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以上内容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五部分中的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进行编写。**

**（3）未提供格式附件的，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小、微企业适用），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监狱企业适用）、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附件17）（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应用系统开发、数据（接口服务）购买费、数据服务费、二级等保测评费、第三方软件测评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4）投保报价不得超过其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认为缺乏竞争性，应否决所有投标，本次招标失败。

**（二） 开标流程：**

1.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资格文件。

4.开启商务与技术文件。

5.开启报价文件。

6.招标人将在系统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以电子的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资格审查**

1. 开启资格文件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资格不符合，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声明书不符合要求的；

（3）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

（4）“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资料的不符合要求的；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

（6）纳税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免税的相应的文件证明不符合要求的；

（7）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的文件证明不符合要求的；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

**七、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形式评审不符合，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响应性审查不符合，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①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报价明显偏低，从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差错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⑤其它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系统上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情况，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因素和标准，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结束后，分别以电子形式公布商务与技术的得分情况、报价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束后，在系统上公布总得分情况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四）澄清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向投标人质询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每次澄清、说明或纠正时间为30分钟内。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报价明显偏低，从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充分理由能够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原则、顺序、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承诺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评标并做到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是指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标、商务标）是否有初步评审中无效标界定（1）－（3）项中的情形进行评审。初步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分。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标、商务标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综合得分。并按决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4.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标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失败。

5.如资信技术得分明显偏低，从而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性不符合，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及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管部门投诉。投标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机构的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6）；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投标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90分 |
| 价格 | 1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先；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抽签决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一）技术部分（5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现状、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分析（12分） | 根据投标人结合台州市实际情况提供的台州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现状与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1.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符合台州实际的，得1-2分；2.内容不够完整或阐述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台州实际的，得0-1分；3.实质性内容缺乏的或不符合台州实际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意义,进行评价。1.内容明确，阐述清晰，符合台州实际的，得1-2分；2．内容不够明确或阐述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台州实际的，得0-1分；3.内容不明确或不符合台州实际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及架构进行评价。此项共分两部分，总体设计思路和架构，每部分最高得1分，共2分。**对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5-1分；2.内容不够完整或部分条理不够清晰，但基本满足了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0.5分；3.内容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需求分析进行评价。此项共分两部分，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需求，每部分最高得1分，共2分。**对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完整、阐述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5-1分；2.内容不够完整或阐述不够清晰，但基本满足了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0.5分；3.内容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进行评价。此项分两部分，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对策，每部分最高得2分，此项共4分。**对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难重点梳理（2分）①难重点掌握深入透彻，内容清晰，情况客观或切合实际的，得1-2分；②难重点内容尚有，但不完整或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得0.5-1分；③难重点掌握初浅，内容极少或大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得0-0.5分；④难重点梳理未有阐述的，不得分。2.应对办法（2分）①应对办法完整，措施切实、阐述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2分；②应对办法不完整，阐述有缺陷，但措施有针对性，可采纳程度尚可的，得0.5-1分；③应对办法尚有，但针对性不强，可采纳内容很少的，得0-0.5分；④未有难、重点阐述的，不得分。 | 4分 |
| 2 | 技术开发能力（7分） |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知识产权检索系统、产业专题库系统、人才服务系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评估系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政府决策支撑系统、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专利导航展示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其他项目展示系统、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门户及后台管理系统”14个应用系统的采购需求，分别提供功能结构图、全部功能模块。此项共14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最高得0.5分，共7分。**对14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功能结构图、全部功能模块描述详细，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3-0.5分；2.功能结构图、全部功能模块描述不够详细，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0.3分；3.功能结构图、全部功能模块描述描述模糊不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7分 |
| 3 | 知识产权专题库建设（3分） |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要求，分别提供数据架构设计图、数据存储结构设计、数据支撑管理服务相关内容。此项共三部分，每部分最高得1分，共3分。**对3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阐述详细、清晰，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5-1分； 2.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或描述不够清晰，但基本满足了招标文件需求的，得0-0.5分；3.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3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3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等内容。此项共5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最高得0.6分，共3分。**对5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3-0.6分；2.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或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0.3分；3.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3分 |
| 5 | 培训方案（2.5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对招标人平台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方式、组织安排、培训质量保证,进行评价。此项共5部分内容，每部分内容最高0.5分，共2.5分。**对5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3-0.5分；2.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或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0.3分；3.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5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2.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软件升级和优化服务、数据更新、技术指导进行评价。本项共分5部分，每部分最高得0.5分，共2.5分。**对5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内容阐述详细、清晰，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3-0.5分；2.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或不够清晰，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可行的得0-0.3分；3.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5分 |
| 7 | 服务承诺（2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提供服务有实质性内容，对本项目的推动有促进作用，且承诺切实、优秀的，得2.0分；2.有额外服务承诺，但对本项目或招标人带来实质性作用较少的，得1-2分；3.有服务承诺，但只是常规份内服务的，得0-1分；4.未有服务承诺阐述的，不得分。 | 2分 |
| 8 | 系统演示（20分） | 为保障系统建设符合招标方需求及预期，投标人须根据对各个系统功能的理解，提供系统演示以供评审；演示形式可为相似系统或开发原型的视频演示（以优盘为存储介质），内容需动态、清晰并配以语音说明。根据包含需求内容的完整度进行评分,需求内容如下：1．知识产权检索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专利检索、商标检索和地理标志检索等功能演示。2．产业专题库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专题库分类导航、专题库列表查询、热点专题库推荐等功能演示。3．人才服务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专家分类筛选和专家列表展示等功能演示。4．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供需大厅和服务集市等功能演示。5．知识产权评估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专利价值分析、专利分类、专利分级及一键报告生成等功能演示。6．政府决策支撑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统计分析和大屏可视化分析等功能演示。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在线质押融资申请、申请单统计分析和管理等功能演示。8．专利导航展示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专利导航分类展示和产业专利导航展示等功能演示。9．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高价值专利筛选和管理等功能演示。10．其他项目展示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地理标志项目展示和管理功能演示。11．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维权援助申请和问题咨询等功能演示。12．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科创实力展示、创新布局分析、招商引智、企业服务等功能演示。13．知识产权培训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培训材料分类和培训材料推荐展示等功能演示。14．门户及后台管理系统：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演示需包含门户首页和后台管理等功能演示。此项共14部分，每个部分最高得1分，共14分。**对14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1）演示系统，全部功能演示完整、清晰的得1分；（2）系统演示有部分功能缺项的或演示不清晰的得0-0.5分；（3）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1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就系统功能完善、演示流畅、界面设计进行整体评价。**此项共分3部分**，每部分最高得2分，共6分。1.系统功能完善（2分）：（1）系统功能全部完善的，得2分；（2）系统功能无全部完善但有10个及以上完善的，得1分；（3）系统功能10个以下7个及以上完善的，得0.5分；（4）系统功能7个以下完善的，不得分；（5）未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分；2.演示流畅（2分）：（1）系统流畅的，得1-2分；（2）系统欠流畅的，得0-1分；（3）系统不流畅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3.界面设计（2分）：（1）界面设计美观大方的（色调统一、界面整洁），得1-2分；（2）界面设计色调不够统一或界面不够整洁的，得0-1分；（3）界面设计零乱、无规划或色调混乱的，不得分；（4）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6分 |

**（二）商务部分（3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12） | 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证书0.2分，共2分。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知识产权服务实力进行评价:曾作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运行主体单位的，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授权类或证明类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结合知识产权评估和高价值专利展示应用需求，投标人能公开对外提供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和评价的标准的得5分，须提供公开发布的渠道证明及标准文本，不符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5分 |
| 2 | 交付能力保障（14分） |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专利数据资源合法性和数据丰富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合法数据资源，包括中国专利全文文本数据、中国专利全文图像数据、世界专利著录项目及文摘数据等25种及以上数据资源，得6分；2．具有合法数据资源，包括中国专利全文文本数据、中国专利全文图像数据、世界专利著录项目及文摘数据等10-25种数据资源，得3分；3．具有合法数据资源，包括中国专利全文文本数据、中国专利全文图像数据、世界专利著录项目及文摘数据等10种以下数据资源，得0分。以上要求须提供合法数据来源证明文件（如相关知识产权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或请示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开的授权声明或文件等），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证明内容截图，否则不得分。  | 6分 |
| 投标人曾承担过专利导航相关研究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投标人曾承担过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研究或规划类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3 | 相关业绩(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曾承担过知识产权平台类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曾承担过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类建设项目，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若上述相关业绩中的知识产权平台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中包含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类建设项目的，不可重复计分）注：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4 | 项目组成员情况（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同等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的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3.其他人员具有计算机类、软件类、信息化类、知识产权类等相关证书的，每个证书0.2分，最高得2分，没有证书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020年1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的扫描件。 | 4分 |

**第五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建设背景**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决定一个国家综合竞争力的核心。当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其发展完善关系着知识产权强市和创新型城市的建设。同时企业需要通过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交易资源，使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化，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效益。

综上，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0号）等要求，并结合运营体系建设的新形势及台州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的新要求，开展“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建设目标**

以便民利民为目标，以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建立数据完备、功能齐全、使用便捷的台州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公共资源服务渠道，夯实知识产权全链条基础，为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提供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同时，本项目建设将带动和支撑“1+N”的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聚焦台州特色产业，链接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和服务业，充分发挥平台的知识产权信息与服务的枢纽作用，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交易、评估、展示、维权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打通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的“最后一公里”。

**二、技术要求**

**2.1、用户分类描述**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可以归纳以下三大类：

1、政府用户

政府用户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要关注知识产权运营统计监测、产业发展以及科技成果展示等情况。

面向政府用户主要提供注册登录、门户首页展示、知识产权检索、知识产权统计分析、高价值专利及专利导航展示、培训内容及维权申请审核、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监测和管理等功能，使管理者能够监测不同产业领域不同企业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并可以根据监测信息进行政策及战略发展方向调整；同时还能够对知识产权政策和成果信息进行监测；能够获取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重点项目的信息以及定期信息跟踪；能够实现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进行电子化审核。

2、公众用户

公众用户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个人等，主要关注政策环境、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供需信息等相关功能。

面向公众用户主要提供注册登录、平台首页展示、知识产权检索、评估、人才服务、质押融资、培训材料、维权援助、咨询服务等展示和申请功能，使公众能够查询知识产权政策环境、质押融资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维权申请信息、信息反馈信息等。

3、后台用户

后台用户主要指对平台的业务进行管理、监察、运维、经营的相关人，包括负责平台发布信息内容的编辑审核人员、负责平台运行基础设施保障的运维管理人员、负责平台业务推广的运营管理人员等。

面向后台用户主要提供系统的系统管理、审核、统计、智能分析等功能。

**2.2、业务需求描述**

**2.2.1、平台业务范围**

平台包括知识产权检索系统、产业专题库系统、人才服务系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评估系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政策决策支撑系统、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专利导航展示系统、知识产权培训系统、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其他项目展示系统、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和门户网站及后台管理系统，共14个系统。

1、知识产权检索系统，系统通过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检索，为政府和公众用户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渠道，使其了解国内外相同领域的科研最新动态，商标注册情况以及地理标志品牌情况。

2、产业专题库系统，系统通过从大量的基本专利信息数据中进行筛选、分析和建库，帮助政府产业发展情况，同时帮助企业了解竞争环境，借鉴已有技术、避免专利纠纷，实现信息开放共享，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产业的健康发展。

3、人才服务系统，通过构建优质的专家库，面向企业和高校等用户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及各行业专业技术的咨询、评审等服务。

4、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将汇集台州本地的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链，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知识产权产品化、产业化等提供支撑。

5、知识产权评估系统，系统通过提供专利分级管理、分析和专利分级报告生成等功能，为企业、高校等用户开展知识产权的交易、授权许可和法律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6、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为企业提供在线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请求，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收集中小企业融资意向，将企业需求通过平台连接金融机构与服务机构，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7、政府决策支撑系统，系统结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决策需求，通过对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供微观与宏观图表分析、大屏可视化展现等功能，为政府部门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8、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通过对接知识产权评估系统，汇聚高价值专利资源进行展示，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信息。

9、专利导航展示系统，系统基于台州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通过专利信息分析，面向政府管理部门实现产业运行决策引导、产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的具体路径指引。

10、知识产权培训系统，系统根据各渠道知识产权培训需求，需提供培训材料检索、培训材料分类、培训材料下载、培训内容管理等功能。

11、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为创新主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系统需提供政策资讯、投诉维权等功能，从而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2、其他项目展示系统，系统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知识产权联盟等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展示。

13、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园区对台州市某一产业园区、企业，从科创实力、产业规划、优劣势、招商引智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为园区的优化升级、腾笼换鸟提供参考依据。

14、门户及后台管理系统，平台门户网站作为各个系统的访问入口，需提供政策资讯、新闻动态资讯等信息展示；后台管理包括轮播图管理、内容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功能。

**2.2.2、业务流程设计**

**2.2.2.1、人才服务系统\_专家申请流程**

系统支持专家通过系统进行在线申请，系统接收申请后进行信息合规性审核，并将审核意见结果反馈至系统前台，供用户跟踪查看使用。

**2.2.2.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_质押申请流程**

系统支持企业在线填写质押融资信息，系统接收后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前台系统，供企业用户查看。

**2.2.2.3、知识产权交易\_发布服务流程**

系统支持用户在线发布服务，用户在线填写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信息提交系统后台审核，后台系统审核通过后，前台系统即展示用户发布的服务信息；审核不通过，用户需进行信息修改再次提交至审核通过为止。

**2.2.2.4、知识产权交易\_发布项目流程**

系统支持用户在线发布项目，用户在线填写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系统审核，后台系统审核通过后，前台系统即展示用户发布的项目信息；审核不通过，用户需进行信息修改再次提交至审核通过为止。

**2.2.2.5、知识产权培训\_材料发布流程**

系统支持后台发布人员进行培训材料发布，通过系统进行培训材料上传、信息填写等，后台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前台系统即可展示发布的培训材料；若审核不通过，需发布人员进行信息修改再次提交至审核通过为止。

**2.2.2.6、知识产权保护\_维权申请业务流程**

系统支持维权在线申请，用户通过系统填写维权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并提交审核，后台系统根据填写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给予受理意见；若审核不通过则通知用户并反馈审核意见。

**2.3、系统功能要求**

**2.3.1、知识产权检索系统**

为方便企业及社会公众进行专利信息的查询检索，知识产权检索系统提供专利检索、商标检索和地理标志检索三大模块。

**2.2.1.1、专利检索**

系统应提供专利智能检索、专利高级检索、专利详情查看、专利智能排序等功能。

* 专利的智能检索

用户可以输入专利号或者关键词，进行专利的模糊检索。

* 专利的高级检索

系统要求支持申请号,申请人/专利权人,申请日,名称,权利要求,代理机构,代理人姓名,公开号,发明人,公开日,摘要,分类号,申请人地址等字段组合进行检索，便于用户精确地获取检索结果。

* 专利详情查看

系统应支持专利概览和详览，概览主要向用户全面展示检索结果的基本信息及提供统计、筛选等功能。详览主要向用户提供单条专利基本信息、审查信息、事务公告信息、引证信息等详细信息查看。

* 专利智能排序

用户在浏览概览信息时，可以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排序类型包括：申请日升序、申请日降序、公告日升序、公告日降序、 被引数量升序、被引数量降序、申请日升序、申请日降序。用户选择排序功能，系统按照用户选择的排序方式进行检索结果的排序显示。

**2.3.1.2、商标检索**

商标检索应支持商标近似查询、商标精确查询、申请号查询、申请人查询等功能。

* 商标近似查询

系统应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词，查询出相关近似结果，近似规则包括精确结果、部分相同、加字、减字、变字、换序、拼音、特殊字符、形近字。

* 商标精确查询

系统应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词，精确查询出结果，关键词为中英文名称。

* 申请号查询

系统应支持根据输入的申请号，查询出相关商标并展示。根据输入的商品或服务，查询出相关商标并展示。

* 申请人查询

系统应支持根据输入的商标申请人，查询出通过该申请人申请的商标。

* 检索结果统计与筛选

系统应支持结果统计筛选功能，包括申请类别统计与筛选、法律状态统计与筛选、申请人统计与筛选、申请年份统计与筛选等功能。

* 检索结果列表

系统应支持根据商标搜索维度，如商标名称、申请号、申请人检索出对应的商标列表信息，并进行分页展示。

* 商标详情查看

商标详情应包括商标状态列表查看、商标公告列表查看功能。

**2.3.1.3、地理标志检索**

系统应支持快速准确的检索地理标志信息并查看详情功能。

* 地理标志排序检索

根据地理标志时间维度进行升降序查询，并展示检索对应的统计数量。

* 地理标志信息展示

系统应支持根据时间维度进行检索，并展示地理标志列表信息，并进行分页展示，包括检索结果列表查看、详情信息查看。

* 地理标志信息导入

系统支持地理标志信息后台批量导入；地理标志属性信息包括商品类别、法律状态、申请号、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名称、商标图片等等。

* 地理标志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定期对地理标志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2.3.2、产业专题库系统**

为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用户的情报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业务人员提供海量的信息资源，实现专利专题信息的及时共享以及利用，系统应支持用户使用产业专题库，使其能够在数据库内进行快速的检索以及浏览与分析，极大提升工作效率。

**2.3.2.1、专题库推荐**

系统应支持专题库推荐功能，方便用户及时获取具有竞合关系的企业研发动态。

**2.3.2.2、专题库检索**

系统应支持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别、不同数据提供商的专题库进行检索。

**2.3.2.3、专题库筛选**

系统应支持根据收藏数筛选专题库。

**2.3.2.4、专题库分类导航**

系统应支持对用户自主在系统中通过检索式等方式，建立技术主题及技术分支进行分类浏览。

**2.3.2.5、专题库统计分析**

系统应支持将每个专题库的数据进行各种专题的分析操作功能。

**2.3.2.6、专题库数据标引和管理**

系统应支持专题库的使用者可以根据不同的标签内容进行数据检索工作。系统应允许用户对标签的内容进行增、删、改操作。

**2.3.2.7、专题库创建和管理**

系统应支持专题库创建、编辑、上下架、审核等管理。

**2.3.3、人才服务系统**

人才服务系统是面向台州企业、高校院所等用户提供专家检索、申报、审核、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咨询、评审等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2.3.3.1、专家信息检索**

专家检索应支持专家模糊检索和高级检索两类。

专家模糊检索：用户输入检索的关键词，系统根据输入内容进行分析，自动反馈用户检索结果。

专家高级检索：在用户输入检索的关键词基础上，增加专家类型或领域进行筛选，便于用户更精准的查找所需专家。

**2.3.3.2、专家列表展示**

专家库列表功能需支持所查询专家进行列表展示和详情查看。

**2.3.3.3、专家分类管理**

系统应支持按照专家所属行业、所在城市、擅长技能等进行分类展示。

**2.3.3.4、专家信息申请**

系统应支持在线填写专家基本信息和其他必要资料的填写和上传功能。

**2.3.3.5、专家审核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专家填报的信息进行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专家方可进入专家库，供平台用户知识产权业务和技术咨询使用。

**2.3.3.6、专家信息公示**

系统应支持已通过资格审核入库的专家进行系统公示。

**2.3.3.7、专家信息维护**

系统应支持已成为专家的用户进行在线信息更新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2.3.4、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该模块集中发布和展示台州的知识产权运营相关的供应和需求信息，为本地知识产权运营供需双方提供网上平台，聚集更多项目和需求，促进供需双方对接，激发台州本地知识产权运营的活力。

**2.3.4.1、供需大厅**

● 系统首页

系统应支持各类信息推荐、通知公告、交易动态、最新发布项目推荐和最新发布需求推荐的展示。

* 项目发布和展示

系统应支持用户在线项目发布，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成熟度、交易金额、发布时间等内容，以便寻找需求方进行对接合作。

* 需求发布和展示

系统应支持项目需求填写并提交。同时针对填报的项目需求信息进行展示。支持需求信息列表和需求详情查看。

* 项目专场管理

系统应支持专场项目名称搜索，并可查看项目列表信息。支持单个项目信息详情查看。

* 售出项目

应支持售出项目列表及详情查看，包括售出时间、售出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需求所在地等信息。

* 交易服务

系统应支持交易项目联系信息查看和项目评价管理。

**2.3.4.2、服务集市**

● 系统首页

首页主要展示服务分类、推荐的普通店铺、推荐的托管机构、推荐的服务等，同时支持服务详情查看。

* 店铺推荐

系统应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店铺申请，可由平台认证用户进行申请通过后获得资格。

* 服务推荐

系统应支持展示所有的服务，支持条件检索。

* 服务分类展示

系统应支持按照服务类型进行分类展示，支持通过服务所属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类型，快速筛选服务。

* 服务需求展示

系统应支持用户通过选择所需服务类型，快速筛选所需服务。

* 发布服务

系统应支持发布服务信息填写，并提交审核。

* 发布服务需求

系统应支持发布服务信息填写，并提交审核。

* 交易服务

系统应支持交易服务信息查看和服务评价管理。

**2.3.5、知识产权评估系统**

系统应支持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分级管理、专利分析和专利分级报告生成等功能，为企业、高校等用户开展专利权交易、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投资等活动提供基础支撑。

**2.3.5.1、专利评估查询**

系统应支持用户根据申请号，公开号、发明人等关键信息，查询所对应的专利评估结果。

**2.3.5.2、专利分级管理**

系统应支持根据专利分级结果自动排序，并支持多维度进行筛选查询，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分级评分，专利类型，专利维持年限，授权后未运营年限等维护，可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支持升序和降序列表查看，可对单个专利分级情况进行详情查看。

**2.3.5.3、专利评级点评**

系统应支持对每件专利从法律、技术、经济、战略、市场五大一级维度进行点评，深度剖析专利各维度指标，并进行评价。

**2.3.5.4、专利分级评估报告**

系统应支持在完成专利评级点评后，将分级结果通过细化指标维度进行展示说明，并提供一键式输出详细报告。

**2.3.5.5、专利分级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专利分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按照目标时间范围进行分析，并展示不同分数区间的专利分布，为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

**2.3.5.6、专利运营分析**

为专利进行需求匹配分析，系统应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推荐潜在需求方，促进专利的转移转化。

**2.3.5.7、创新管理与代理管理**

系统应支持针对专利分级统计分析结果，对不同评分区间专利发明人情况和代理机构、代理人情况进一步解读，为用户优化创新团队管理和代理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3.5.8、专利分类管理**

系统应支持国际专利分类（IPC）分类和自定义分类等功能。

**2.3.5.9、专利标签管理**

系统应该支持通过分类管理筛选某一或多个专利进行标签添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2.3.6、政府决策支撑系统**

政府决策支撑系统是通过聚集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分析，以知识产权视角研判企业或政府在相关产业和技术领域的重点技术及特色产业发展方向、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组合，为企业及政府制定与总体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方向指引，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2.3.6.1、统计分析**

系统应支持区域分析、IPC技术分析、申请人分析等功能，能够方便快捷地生成各种分析图表。

* 申请趋势分析

系统应支持用户通过输入开始和结束申请年份进行查询，统计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展现出专利申请量随时间的变化。

* 授权趋势分析

系统应支持用户通过输入开始和结束公开年份进行查询，统计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展现出专利授权量随时间的变化。

* 技术分析

系统应支持技术构成或国民经济构成分析来展示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数据。

* 申请人分析

系统应支持申请人排名分析和申请人类型构成分析功能。

* 地域分析

系统应支持全市所辖区县的专利数据统计排名，可分析展示全市的专利数据。

* 法律状态分析

系统应支持专利有效、无效、在审等状态进行统计。

* 运营数据分析

系统应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许可、转让数据的趋势分析，方便用户查看知识产权运营情况。

**2.3.6.2、大屏可视化分析**

● 台州知识产权数据展示

应支持对台州市专利申请总量、授权总量、有效发明专利总量、PCT专利申请量、专利技术构成等主题进行统计，以及商标申请量、商标注册量、商标有效注册量等统计等。

* 台州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展示

应支持展示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本情况，包括专利的转让、许可、质押趋势等统计，以及商标转让、质押数量或趋势等统计。

*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展示

对台州市市级重点培育产业（模具与塑料、智能马桶、缝制设备等）专利数量统计分析，以及重点企业专利排名。

* 县知识产权动态展示

展示台州市内各区县的知识产权详细情况，包括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等统计，商标注册量、商标有效注册量等统计。

**2.3.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通过提供企业在线质押请求、贷中流程跟踪、贷后管理审核等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贷款难题，促进当地政府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保障质权人的利益，降低贷款风险。

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质押融资展现和后台管理两大模块。

系统前端由首页、融资质押产品展现区、客户资料上传区、我的申请、我的质押融资等功能。

后台管理主要由平台初审、质押融资产品配置、质押融资申请信息管理、已办结的质押融资管理、汇总统计等功能。

**2.3.7.1前端展现功能要求**

1.质押融资首页

质押融资首页作为质押融资平台对外功能呈现的主要窗口。

2.质押融资产品展现区

质押融资产品展现区主要展示当前系统上架的产品列表，系统提供“在线申请”功能，能够上传相关材料，并进行质押融资申请登记。

3.质押融资申请资料上传区

客户在申请质押融资产品之前，上传相关材料，由平台进行资格初审。

4.我的质押融资申请

系统可支持查看质押融资申请列表，以及每个申请所处的状态信息。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流程展示工具，通过流程展示图，支持用户查看当前质押融资申请环节及后续流程节点信息。

5.我的质押融资

质押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支持查看到当前用户的质押融资情况，用户可以通过该模块进行查看还款、余额等操作。

**2.3.7.2、后台管理功能要求**

1.平台初审

用户上传质押融资申请材料后，平台支持对上传的材料进行初审。

2.质押融资产品配置

后台可质押融资产品，并能够支持上架、下架、更改、排序、预览等操作。

3.质押融资申请信息管理

管理平台质押融资申请情况，包括申请时间、申请人、当前状态、相关环节审核人、审核信息等内容。

4.已办结质押融资管理

管理整个平台的已办结的质押融资，包括申请时间、申请人、历史相关环节审核人、审核信息、余额等内容。

5.平台运营情况统计分析

支持通过饼图、柱状图、曲线图、数据表格等多种展现手段，将质押融资平台申请量、授信金额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展现。

6.预警通知

系统提供专利异常报警功能，当专利出现失效、被无效、被诉讼、重复质押、授权人变更等情况时能够向后台发送通知。

**2.3.8、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

系统依托知识产权评估系统，评级分析模块及专利数据对台州市地区高价值专利汇聚展示，支持区域高价值专利展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展示等功能。

**2.3.8.1、区域高价值专利展示**

1.高价值专利筛选

系统提供高价值专利查询列表筛选，包括专利基本信息，专利等级等筛选条件，以战略新型行业类型进行高价值专利展示。

2.高价值专利查看

系统支持专利名称、申请号等基本信息，专利评级等信息查看。

**2.3.8.2、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展示**

1.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列表

系统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列表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项目申请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基本情况、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公开信息、优秀发明人研发团队信息等。

2.高价值专利项目筛选

系统能够针对台州市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细化技术分支，展示归属高价值培育项目成果。并按照所属地区、所属企业、所属园区高校等条件对高价值专利项目进行筛选。

3.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后台维护

系统支持对台州市本地的高价值专利项目进行维护，包括对项目的添加、修改、上架、下架、置顶、移除等操作。

**2.3.9、专利导航展示系统**

系统应支持专利导航报告可视化展示，在台州市现有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数据整理、分析，提供专利分类导航、区域产业发展分析、企业专利发展分析等功能。

**2.3.9.1、专利分类导航展示**

系统按照台州市对应的技术分支主题设计展示，选择某一技术主题后，可进行对应的专利列表展示，并支持筛选及专利详情查看。

**2.3.9.2、产业专利发展分析**

1.专利控制力分析

通过指定技术分支主题，从各技术分支下专利申请量的百分比数据展示各个产业领域的专利控制力。

2.技术生命周期查询

通过指定技术分支主题，根据专利申请年份进行专利申请量统计分析。统计结果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能够直观的反映某技术分支主题中的重点技术、活跃的专利信息。

3.龙头企业专利排行榜

通过指定技术分支主题，进行专利件数统计排序。统计结果通过以表格或柱状图形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可含专利区域、专利主要申请人等信息。

**2.3.9.3、企业专利发展分析**

1.专利申请热点方向分析

用户可根据专利申请年份进行专利件数统计排序，能够直观的反映某技术领域中的重点技术、活跃的专利信息。

2.龙头企业研发热点分析

用户可根据当地龙头企业的专利数据，按照专利技术分支主题进行专利件数统计排序，展示各企业在统一技术分支下专利申请量与企业申请总量。

**2.3.10、其他项目展示系统**

系统应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知识产权联盟等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展示。

**2.3.10.1、地理标志项目推介**

系统应支持台州本地优秀的地理标志项目信息列表展示及详情查看等功能。

**2.3.10.2、地理标志项目后台维护**

系统支持对台州市本地的地理标志项目等其他项目进行维护，包括对项目的添加、修改、上架、下架、置顶、移除等操作。

**2.3.11、知识产权保护系统**

系统应支持维权政策展示、维权援助申请、维权援助审核、举报投诉管理、问题咨询等功能。为创新主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加快知识产权申请等领域辅以区域政府调控职能，从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设步伐，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维权政策展示

系统应支持收集并发布知识产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用等各项政策及政府工作动态，行业新闻资讯等。

2.维权援助申请

系统应支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修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管理等功能模块。

在线维权援助申请，系统能够支持申请人基本实名认证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各类型知识产权基本权利判定）、维权援助内容，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3.维权援助审核

系统应支持政府用户对企业申请的维权援助项目进行审核，根据不同产业的企业用户申请的不同地区的不同维权援助类型，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技术专家、服务机构等支持。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审核应包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审核、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审核修改等功能。

4.举报投诉管理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模块应包括办理流程指引、受理范围、受理条件等提示，以及在线提交举报投诉等功能。

在线举报投诉，系统能够支持基本情况收集，包括投诉人实名身份信息，被举报方相关信息，举报内容（举报权利侵犯类别，侵犯内容举证描述等）等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5.问题咨询中心

系统应支持在线咨询、典型案例和常见问题查看等功能，便于用户快速了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

**2.3.12、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

系统应支持园区企业专利等创新成果的监控管理和统计分析，提升园区管理者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监控和管理能力。系统应以可视化的方式提供科创实力、科创生态位、企业分析、创新布局、科创提升管理、招商引智、企业服务等各项园区科创服务模块。

**2.3.12.1、科创实力展示**

 “科创实力”能够实现监控园区专利等创新成果和要素，以专利数据为主，并结合商标等多源数据，全面、量化展示园区科技创新基本情况。

**2.3.12.2、科创生态位**

系统应支持展示园区科创规模、科创质量、成果运用的历年变化趋势。

**2.3.12.3、创新布局**

系统应支持展示全球技术发展态势、国内外技术布局、优势创新主体与科技人才识别、创新区域布局等产业竞争情报，为区域政府产业政策制定、企业科技研发提供信息支撑。

**2.3.12.4、科创提升管理**

系统应支持可视化展示科创短板、异园对比、招商引智、招商参考、科创人才等科创提升管理功能。

**2.3.12.5、招商引智**

通过专利数据分析，挖掘筛选国内各省市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及研发团队，为园区/区域产业链招商、人才引进提供参考。

**2.3.12.6、企业分析**

系统支持对园区所辖企业进行综合指数整理，综合性评估并以分数形式进行体现。能够支持综合指数和各维度的排序筛选以及企业的详情查看。

**2.3.12.7、企业服务**

系统支持专利名称、申请号、所属企业名称、专利类型、专利有效性、缴费情况、剩余保护年限等内容查询；同时支持缴费提醒，用户可查看本园区内所有缴费情况。

**2.3.12.8、系统设置**

系统支持用户详情的查看和密码修改、联系人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的更换以及预警时间配置等。

**2.3.13、知识产权培训系统**

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系统、规范、专业的知识产权培训聚集平台，系统应支持培训材料展示、培训材料发布和管理等功能。

**2.3.13.1、培训材料展示**

系统应支持培训内容展示，含PDF、视频等形式，同时应支持以图文的形式按照时间顺序进行列表展示。

**2.3.13.2、培训材料检索**

系统应支持培训内容关键词检索等功能。

**2.3.13.3、培训材料推荐**

系统应支持热点培训材料推荐，方便用户第一时间查找，同时支持培训内容的详情查看等。

**2.3.13.4、培训材料发布**

系统应支持后台用户进行培训材料或资讯的上传发布，并分项展示，包括培训项目名称、课件类型、培训项目封面效果图、课件简介、讲师简介等信息。

**2.3.13.5、培训材料下载**

系统应支持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材料的下载。

**2.3.13.6、培训材料管理**

系统应支持后台管理人员对上传的培训内容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管理和详情查看，同时应支持是否上下架展示等操作。

**2.3.14、门户及后台管理系统**

平台门户网站是平台在互联网上的形象窗口，是平台进行运营推广宣传活动的信息平台。系统包括门户网站和后台管理功能。

**2.3.14.1、门户网站**

系统应支持各子系统栏目导航、新闻资讯、政策列表、重点板块展示等功能。

**2.3.14.2、后台管理**

系统应支持轮播图管理、栏目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等功能。

**2.4、非功能技术要求**

**2.4.1、性能要求**

系统要求能够高效稳定的运行，承载阶段性业务高峰时的访问压力，并且能够安全、快捷的进行动态扩展。

具体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9%；
* 系统检索请求响应时间<5s；
* 统计分析请求响应时间<5s；
*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1s。

**2.4.2、易用性**

系统的人机交互要具有图形化操作界面，容易理解、学习和使用。具体要求是：

* 界面简洁直观、风格统一，菜单导航合理，操作层次清晰；
* 必要功能界面支持键盘操作，方便数据浏览和录入；
* 不易理解的数据输入项要给予规格和样例提示，具备条件的数据输入项可自动提示辅助输入。

**2.4.3、可靠性**

系统应能承担和适应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任务；要求能快速的部署，特别是在系统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切换到备用设备，不影响系统使用。系统可以在非人工干预下自行复制和故障转移，有较高的容错性和较强的易恢复性。

**2.4.4、安全性**

系统设计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设计要求，以安全、可信、合规为目标，建设网络安全动态保障能力，实现终端安全、网络与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并实现访问用户与设备的身份可信管理，确保数据仅对合法用户可见。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须完成二级等保测评，并提供备案证明。

系统应保证数据完整性，具备安全检查功能，系统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体现身份认证及行为不可抵赖。按不同级别的用户来划分的系统功能操作权限。

系统应能对用户的操作进行追踪调查、记录并进行分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

系统应可设定备份周期和备份内容，进行多层次系统备份。对系统主要的信息实行自动备份，以保证系统的异常情况的补救，并设有系统自动恢复机制。对系统开发和维护人员无意地造成数据信息破坏的情况，也要给予必要的防范措施，将直接操作数据库信息权限限制在最小范围。

**2.4.5、可扩展性**

系统可灵活的扩展，使系统能适应变化和调整。在应用系统和硬件资源需要升级和扩充时，可以便捷地进行部署和集成，且完全不能影响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子系统的增加或系统功能的扩充应该只是功能模块的增加，当前应用系统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2.4.6、可维护性**

系统要具备较好的可维护性，故障出现时维护人员能够快速定位到问题点，且修复故障的代价较低。

系统应提供完备的系统管理后台，实现对系统日常运行的监控、配置管理，满足运行维护的要求。

**2.5、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要求**

项目要求通过购买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构建一套全面性与时效性兼顾的台州市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

**2.5.1、数据购买（接口服务）要求**

**2.5.1.1、数据及接入方式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要权威、合规、准确，供应商需依托合法数据资源，通过API接口方式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2.5.1.2、数据范围及内容要求**

专利数据应包括中外文专利著录项目及全文数据、审查数据、事务公告数据、运营数据、同族数据、引文数据等，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

商标数据应包括注册号、商标名称、类别号、商标状态、申请日期、商标类型、初审公告期号、注册公告期号、专用期开始日期等商标数据。

地理标志数据应包括商品类别、法律状态、商标图片、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名称等数据。

**2.5.2、数据支撑管理服务需求**

数据支撑管理服务是平台按照主题应用进行主题数据服务构建过程中所需的能力支撑，平台应支持从数据采集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服务到数据管理等全流程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服务。

**2.5.2.1、数据采集服务**

包括采集数据管理、数据接入校验与解析、数据采集服务配置和数据采集服务部署等服务。

**2.5.2.2、数据处理服务**

包括数据转化、数据清洗以及数据校对等服务。

**2.5.2.3、数据建模服务**

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数据实体建模以及价值评估、园区科创能力评估建模等服务。

**2.5.2.4、数据接口服务**

包括数据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服务为上层平台应用和外部系统共享调用；以及服务配置和调用的服务。

**2.5.2.5、数据管理服务**

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等服务。

**2.5.3、数据更新服务需求**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包含1年的数据更新服务，国内数据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持一致并同步更新。

**三、项目实施需求**

**3.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专职于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3．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2、开发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要求在9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组织初验，试运行90个日历天后组织终验。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下列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

* 实施前调研及需求分析；
* 概要及详细设计；
* 开发及测试；
* 上线及初验；
* 试运行；
* 最终验收；
* 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3.3、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在交付能够稳高效稳定运行的应用系统之外，应当提交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物名称 | 交付物类型 | 交付物形式 |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版 |
|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版 |
|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文档 | 电子版 |
|  | 《系统测试报告》 | 文档 | 电子版 |
|  | 《系统培训计划》 | 文档 | 电子版 |
|  | 《用户操作手册》 | 文档 | 电子版 |
|  | 《系统部署手册》 | 文档 | 电子版 |
|  | 《系统验收报告》 | 文档 | 电子版 |

**3.4、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2．中标方需接受招标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3.5、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前，须通过二级等保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四、培训及售后**

**4.1、培训服务要求**

**4.1.1、培训目标**

针对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分别进行不同类型、方向的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通过培训掌握相关的技能。

**4.1.2、培训内容**

1、业务培训

针对业务人员能够通过培训，使学员熟练查阅系统操作手册、熟悉应用系统操作、掌握使用系统处理业务的方法等。此类培训分前台业务培训和后台业务培训。

前台培训目的是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会实际应用系统进行业务的操作等行为，以及管理员、业务运维人员对于平台前台业务的使用方法。

后台培训目的是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熟练的了解平台项目管理、日志管理等模块的操作和业务异常处理方法，能够对系统运行的业务流程、方法有深刻的了解，并指导运维人员对系统进行业务层维护等工作。

2、运维培训

针对系统运维人员，能够通过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系统的配置、安装、使用、日常维护、常见问题查询定位等技能，方便后续的维护工作。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故障处理、系统例行巡检等。

**4.1.3、培训方式**

中标方应提供简明易懂的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以中文形式提供。

培训方式如下：

（1）通过PPT先讲解基础概念；

（2）系统化讲解各子系统功能和主要作用；

（3）让培训的人上机实际操作，并进行答疑；

（4）提供针对相关业务部门的系统操作手册，用于日常查看。

**4.2、售后服务要求**

**4.2.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果招标方需要，中标供应商承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并承诺在不降低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维护、技术支持、软件的优化升级、数据更新、提供外部系统共享调用接口等）及质量的基础上，运维费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合同价的10%，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4.2.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质保期内，如需要进行软件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人员应尽职地完成任务；

2、建立5\*8小时服务热线，快速响应并解除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监控数据和日志情况，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潜在问题。

4、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无法短期修复的问题应启动应急预案，2小时内切换到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五、商务需求**

**5.1、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组织初验，试运行90个日历天后组织终验。

**5.2、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788号台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

**5.3、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包括应用系统开发、数据（接口服务）购买费、数据服务费、二级等保测评费、第三方软件测评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5.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返该笔款项。

**5.6、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7、付款方式**

1.首期支付合同款的60%。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2.第二期支付合同款的20%。在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3.第三期支付合同款的20%。在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5.8、合同签订**

本次招标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系统演示说明**

1、本项目需提供系统演示，演示形式可为相似系统或开发原型的视频演示（以U盘为存储介质），内容需动态、清晰并配以语音说明，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本项目拒绝接受其他形式的演示方式。演示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系统演示评分项得分为0，不做废标处理。

2、投标人准备2份系统演示的视频（另外1份作为备份，防止在播放时出现无法打开或无法播放的情况），以U盘为存储介质（2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递交（顺丰邮寄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环节现场当众拆封，并播放系统演示视频。

邮寄地址：台州市中心大道133号中环世纪B2幢603室（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武龙

联系电话：13757681587

**注：“系统演示视频”的U盘可与 “备份投标文件”的U盘一同邮寄，但需分别包装，并在包装上醒目位置注明名称。**

**七、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独立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本协议期内，中标供应商承建的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项目数据、交易数据、托管数据等，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服务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委托人（简称“甲方”)：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称）

受托人（简称“乙方”)： （全称）

合同订立地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委托人）对“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受托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将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成集展示、咨询、评估、交易运营、行政管理与决策支撑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紧密融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设计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 1 | 知识产权检索系统 | 支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检索，条件查询等功能。 | 1套 |
| 2 | 产业专题库系统 | 系统支持专题库检索、专题库分类导航、专题库统计、专题库标签管理等功能。 | 1套 |
| 3 | 人才服务系统 | 系统支持专家检索、申报、审核、管理的一站式服务。 | 1套 |
| 4 | 知识产权评估中心系统 | 系统提供专利智能检索、专利分级管理、分析和专利分级报告生成等功能，为企业、高校等用户开展专利权交易提供基础支撑。 | 1套 |
| 5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 | 系统支持创新主体在线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请求，以及后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流程的跟踪。 | 1套 |
| 6 | 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系统 | 系统支持供需项目和服务信息展示、发布以及交易功能。 | 1套 |
| 7 | 政府决策支撑系统 | 系统支持提供地域分析、IPC分析，申请人分析等功能，能够方便快捷地生成各种分析图表。 | 1套 |
| 8 | 高价值专利展示系统 | 系统为用户的查询结果提供多样的可视化展示。对于展示结果，用户可以通过专利权人、地域等维度进行进一步筛选，从而有效推动专利成果的运营转化。 | 1套 |
| 9 | 专利导航展示系统 | 系统基于台州专利导航报告数据分析，提供产业专利分类导航、区域产业发展分布、企业专利申请热点分析等模块。 | 1套 |
| 10 | 知识产权培训系统 | 系统支持培训课程展示、培训课程发布和管理等功能。 | 1套 |
| 11 | 知识产权保护系统 | 系统支持维权政策展示、维权援助申请、维权援助审核、举报投诉管理、问题咨询等功能。 | 1套 |
| 12 | 其他项目展示系统 | 系统支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知识产权联盟等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展示。 | 1套 |
| 13 | 园区科创能力分析管理系统 | 系统提供“科创实力、科创生态位、企业分析、创新布局、科创提升管理、招商引智、企业服务”等功能模块。 | 1套 |
| 14 | 门户及内容管理系统 | 门户网站主要包含模块的各个系统的访问入口、动态资讯等信息展示及轮播图管理等功能。 | 1套 |

（二）工作要求

1.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符合行业的标准。

2.必须切合项目实际，做到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操作简便，运作规范。

3.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履行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确定之后，不得变更，如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应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对自身及第三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如出现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首期支付合同款的60%，即 元。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2）第二期支付合同款的20%，即 元。在上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3）第三期支付合同款的20%，即 元。在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

**四、合同履约期限、建设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组织初验，试运行90个日历天后组织终验。

2.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788号台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

**五、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质保期内，如需要进行软件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人员应尽职地完成任务；

（2）建立5\*8小时服务热线，快速响应并解除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监控数据和日志情况，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潜在问题。

（4）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无法短期修复的问题应启动应急预案，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5）质保期结束后，经双方协商，乙方继续进行平台维护的，并承诺在不降低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维护、技术支持、软件的优化升级、数据更新、提供外部系统共享调用接口等）及质量的基础上，其收取的运维服务费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10%。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返该笔款项。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除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关协议义务外，尽力依法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乙方承诺其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技术、财务数据等，有严格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行政、司法、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所作的披露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将掌握的对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数据及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独立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甲方。

2.本协议期内，乙方承建的台州平台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项目数据、交易数据、托管数据等，归甲方所有。协议期内，乙方承诺将所拥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接口全面向甲方提供开放，并提供外部系统共享调用接口。

3.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应当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规定及要求，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的能力，建立安全管理、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甲方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安全。

**十、验收**

本项目验收由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

**十一、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部分辅助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乙方仍对第三方完成的工作负总责。若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甲方若由此导致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仅能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则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理由说明。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使对方受到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履约付款，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合同，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因违反既定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的项目资金，但该等情况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三条第2项第1点，除退还侵权部分的项目资金外，承担因侵权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期完成合作任务或其承担的项目建设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按合同总价30%计算的违约金。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按合同总价30%计算的违约金。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双方一致确认，前款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协议义务、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另一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十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逾期履行依据本合同所确认的各方义务的，逾期30日以内，守约方有权以邮寄送达方式予以催告。逾期超过30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担责，但主张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转租、担保、抵债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份。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人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经双方签字（或印鉴）、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同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具同样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浙广咨【2021】(采）第7号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或授权委托书（附件3）（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办理投标事宜，由他人办理的适用)；

（2）投标声明书；（附件4）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件5）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6）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件7）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8）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9）

（4）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浙广咨【2021】(采）第7号），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

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附件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件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附件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的纳税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0）

（2）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在行业中的经营规模、财务指标、商业信誉认可度及综合服务能力评价等）；

（3）现状、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

（4）技术开发能力；

（5）知识产权专题库建设；

（6）项目实施方案；

（7）培训方案；

（8）售后服务方案；

（9）服务承诺；

（10）系统演示；

（11）企业实力

（12）交付能力保障；

（13）相关业绩；（附件11）（附件12）

（14）项目组成员情况；（附件13）

（15）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4）

（16）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注：（1）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以上内容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五部分中的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进行编写。**

**（3）未提供格式附件的，格式自拟。**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 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知识产权平台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类建设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拟任岗位**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1.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附2020年11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如社保证明为网上打印，可只提供盖有电子章的打印页）的扫描件。且对项目组人员作明显标记。

 3.此表可根椐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需求”内第五部分“商务需求”填制，投标人应在此表上对每项作出承诺或说明。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附件16）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附件17）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浙广咨【2021】(采）第7号（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遵守招投标的各项纪律。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均为我方的义务。

3.我方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服务商的权力。

投标报价如下：

单位：元（保留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建设地点** |
| **1** |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项** | **1** |  |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并组织初验，试运行90个日历天后组织终验。 | 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788号台州市知识产权中和服务中心 |
| 报价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填报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其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